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50號

原告 方李平珍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固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始有適用。至依同法第

190條或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9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112年度勞訴字第156號，下稱第一審），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112年度救字第81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又因其兩次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上訴，上開判決業已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函在卷可憑，合先敘明，即第二審訴訟費用亦應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是以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1.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2. 被告應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給付原告45,000元，及各自次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2,74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中第2~3項聲明，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不併計其價格。再參酌原告起訴時年齡60歲5個月，且勞工法定退休年齡為65足歲，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最多以4年7個月即55個月計。是本件原告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為2,475,000元【計算式：45,000元×55＝2,475,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552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8,328元，合計63,880元，故原告於第一、二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為63,880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

01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